稷山县交通运输局

交通基金项目自评报告

根据县财政部门安排，我单位对2021年交通基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：主要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交通运输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建议，承担涉及全县的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和水路交通行业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， 承担全县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，承担全县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。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。

2、立项依据：本年预算

3、发展规划：保障交通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2021年交通基金年初预算数35万元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

资金使用安全，专款专用，保障全县交通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1. 绩效评价的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2. 保障全县交通工作顺利开展。

2、评价对象为2021年交通基金项目专用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35万元的使用绩效。

3、评价范围为2021年度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成立2021年交通基金项目资金项目自评小组，结合评价内容，做到有计划、有安排开展本次自评工作。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资金兑现、财务管理、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，认真听取建议意见，做好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实施交通基金项目进一步保障全县交通工作有序、顺利开展。

四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项目决策：立项依据充分，程序规范，绩效目标制定合理，绩效指标数值明确。

项目实施过程：预算编制科学，资金分配合理，资金到位及时，资金使用合理，做到公开公正透明，专款专用。

项目涉及交通运输局机关所有人员。

项目效益:保障交通工作顺利开展。

可持续影响：进一步加强交通工作顺利进行，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。

满意度指标：社会满意度93%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：对绩效评价工作“谁使用，谁评价”的原则执行不够到位。主要原因是：思想上不够重视，没有树立绩效管理理念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 ；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树立绩效管理理念。

 稷山县交通运输局

2022年3月18日